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江门市商务局

江建房函〔2022〕12号

关于印发《2022 江门市夏季促消费活动 消费券发放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各有关行业协会，各银行机构，各有关企业（个体户），各购房人：

根据《2022 江门市夏季促消费活动实施方案》（详见附件），我局制定了《2022 江门市夏季促消费活动消费券发放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

请各有关单位将文件转有关行业协会、市金融局将文件转各银行机构、有关行业协会积极发动有关企业（个体户）报名参与活动。

请市工业信息化局发动相关生产企业报名参与活动。

请各县（市、区）住建局将文件转至辖区房地产开发企业和房地产经纪机构，并做好相关解释答疑工作。

附件：2022 江门市夏季促消费活动实施方案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江门市商务局

2022年5月30日

(联系人: 庞华强, 电话: 0750-3831698)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2022 江门市夏季促消费活动消费券发放 实施细则

根据《2022 江门市夏季促消费活动实施方案》，为做好消费券的申请、发放和使用等有关工作，特制定本细则。

一、消费券发放对象

从 2022 年 4 月 28 日 0:00:00 起，在江门购置新建商品住房并办理合同网签手续的前若干名购房人，按房屋建筑面积分档发放 9000 套、总价值 3700 万元的购房消费大礼包。其中：

（一）第一档：从 2022 年 4 月 28 日 0:00:00 起，办理合同网签的 100 m² 以上（含 100 m²）、前 5000 套新建商品住房（按合同定稿时间排序，每份合同只能发放一个消费券包，若同一份合同有多名购房人，则由合同中排序第一位的购房人负责申请和使用消费券，下同），每套发放 5000 元消费券，总价值 2500 万元。先到先得，额满即止。

（二）第二档：从 2022 年 4 月 28 日 0:00:00 起，办理合同网签的 100 m² 以下（不含 100 m²）、前 4000 套新建商品住房，每套发放 3000 元消费券，总价值 1200 万元。先到先得，额满即止。

二、消费券构成

本次消费券计划发放 9000 个消费券包，总价值 3700 万元，分两档发放，每档次各分两期发放。其中：

第一档：发放最多 5000 个价值 5000 元的消费券包，每个券包含 21 张消费券。具体构成如下：

面值	数量 (张)	合计 (元)	抵扣比例		使用范围
1000	2	2000	20%	满 5000 减 1000	适用于江门市行政区域内的报名参与本次活动的商家实体店及生产企业。行业主要范围：建材、家具、家装、家电、家饰、家纺、家庭用品行业。
500	4	2000	20%	满 2500 减 500	
100	5	500	20%	满 500 减 100	
50	10	500	20%	满 250 减 50	适用于在江门市行政区域内办理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可支持微信等线上支付的守法经营商家实体店。行业主要范围：酒店、民宿、景区、餐饮行业。

第二档：发放最多 4000 个价值 3000 元的消费券包，每个券包含 15 张消费券。具体构成如下：

面值	数量 (张)	合计 (元)	抵扣比例		使用范围
1000	1	1000	20%	满 5000 减 1000	适用于江门市行政区域内的报名参与本次活动的商家实体店及生产企业。行业主要范围：建材、家具、家装、家电、家饰、家纺、家庭用品行业。
500	2	1000	20%	满 2500 减 500	
100	8	800	20%	满 500 减 100	
50	4	200	20%	满 250 减 50	适用于在江门市行政区域内办理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可支持微信等线上支付的守法经营商家实体店。行业主要范围：酒店、民宿、景区、餐饮行业。

三、消费券申领发放

消费券分两档发放，每档次各分两期发放。

(一)确定名单。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过江门市房地产交易综合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江门市交易系统)，确认符合条件的网签购房合同及其购房人(名单确认前注销合同的不计算套数，下同)，将相关信息录入“宜居乐购”小程序，通知购房人登录“宜居乐购”小程序申报、领取消费券。

(二)申报领券。购房人收到“宜居乐购”小程序短信通知后，在规定期限内登录“宜居乐购”小程序，点击进入购房人申报入口，确认申请消费券相关条款，填写相关信息，并拍照上传相关证件后，提交完成申报手续。购房人可在“宜居乐购”小程序查看公示中名单。

1.第一期：从2022年4月28日0:00:00起，至2022年5月29日23:59:59期间，通过江门市交易系统办理新建商品住房合同网签的购房人(100 m²及以上不超过5000套、100 m²以下不超过4000套，超过则按合同定稿时间排序发放)，在2022年6月1日9:00—2022年6月10日23:59:59期间，登录“宜居乐购”小程序，申报领券。

逾期不申领的，视为自愿放弃申领。

2.第二期：从2022年5月30日0:00:00起，至新建商品住房合同网签的套数达到每档次规定的套数(即从2022年4月28日0:00:00起开始计算，建筑面积100 m²及以上的达到5000套、建筑面积100 m²以下的达到4000套)期间，通过江门市交易系统办理新建商品住房合同网签的购房人，根据收到的相关信息，及时登录“宜居乐购”小程序，申报领券(第一期发放完毕后，原则上，每周一通知上一周网签的购房人)，待达到规定套数后，

“宜居乐购”小程序会再次通知购房人在 5 天内登录“宜居乐购”小程序完成申报手续。

已经申报,但在符合申报条件的新建商品住房合同达到规定套数前注销合同的或逾期不申领的,视为自愿放弃申领。

(三)审核公示。申报时间截止后,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购房人申报资料进行审核,审核结果在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和“宜居乐购”小程序公示,公示期 5 天。公示期间收到异议的,由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实处理。

(四)发券使用。公示结果通过后,以券包的形式发放给购房人。购房人在进行消费使用时可自动核销。消费券有效使用日期均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23:59:59。

四、消费券适用范围

消费券仅适用于交易发生在江门市行政区域内的实体店线下消费。

每笔交易只限使用一张消费券,消费券可以在商家其他优惠活动的基础上叠加使用。消费券不能转让,不能共享。消费券有效期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23:59:59,有效期结束后未使用的消费券将由系统自动收回。其中:

(一)补贴金额在 100 元以上(含 100 元)消费券,适用于江门市行政区域内的报名参与本次活动的商家实体店及生产企业。行业主要范围:建材、家具、家装、家电、家饰、家纺、家庭用品行业(行业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下同)。

(二)补贴金额在 100 元以下消费券,适用于在江门市行政区域内办理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可支持微信等线上支付的守

法经营商家实体店。行业主要范围：酒店、民宿、景区、餐饮行业（行业名称以支付平台提供为准，下同）。

五、注销合同和违约责任

消费券发放后注销合同网签的，应在注销合同前等额退回已使用或已领取的消费券，未使用的消费券到期自动失效。

（一）**注销流程**。已领取消费券的购房人，若在 2022 年 9 月 30 日 23:59:59（含）前注销对应购房合同的，承诺在注销合同前，退回已领取消费券总金额至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指定账户（**账户名称：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账号：44001670231053000671-0009，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江门江翠支行**），待 2022 年 9 月 30 日 23:59:59（不含）后，由主办方根据购房人实际使用消费券情况，按照有关程序办理退款手续。

已领取消费券的购房人，若在 2022 年 9 月 30 日 23:59:59（不含）后注销对应购房合同的，按照消费券实销金额等额退回已使用的补贴资金至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上述指定账户。

相关退回金额资料作为办理合同注销的材料之一。

（二）**违约责任**。若已领取消费券的购房人未按活动要求，通过与商家虚构消费等行为套现消费券的，一经查实，取消购房人和商家参与本次活动资格，保留依法追究参与套现的商家和购房人的法律责任。

六、参与商家确定

（一）**补贴金额在 100 元以上（含 100 元）消费券**

1. **报名时间**

2022 年 4 月 28 日-6 月 30 日，逾期不再受理（下同）。

2. **报名要求**

商家需在江门市行政区域内办理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守法经营（最近三年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等，以市场监管部门提供数据为准），可支持微信等线上支付，且属于建材、家具、家装、家电、家饰、家纺、家庭用品行业（行业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的企业或个体工商户及生产企业线下消费。

3.报名方式

符合要求的商家通过“宜居乐购”小程序，点击进入商家报名入口，确认报名参与活动相关承诺，填写商家相关信息，并拍照上传营业执照后，提交完成报名手续。

由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江门市市场监管局对商家报名资料进行审核公示，审核公示（公示期1天）通过后即报名成功。

（二）补贴金额在100元以下消费券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从第三方支付平台提供的酒店、民宿、景区、餐饮行业分类中直接圈选商家。

在江门市行政区域内办理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可支持微信等线上支付的守法经营（最近三年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等，以市场监管部门提供数据为准）商家实体店，属于酒店、民宿、景区、餐饮行业，但未被圈选的商家，可以登录“宜居乐购”小程序自行报名，审核公示通过的，可以参加活动。

本方案具体内容和未尽事宜，由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详情可咨询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750-3831958、0750-3831653、0750-3831698。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江门市商务局

江建房函〔2022〕8号

关于印发《2022 江门市夏季促消费活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委宣传部、市财政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工作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江门银保监分局、人民银行江门市中心支行，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江门日报社：

现将《2022 江门市夏季促消费活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方案安排和责任分工，共同开展 2022 江门市夏季促消费活动，确保本次活动圆满完成。

活动期间如遇到问题，请径向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反映。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江门市商务局

2022 年 4 月 27 日

(市住建局联系人：庞华强，联系电话：0750-3831698
市商务局联系人：李肇贤，联系电话：0750-3507330)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商业协会、市房地产行业协会、市汽车流通行业协会、
市房地产中介服务行业协会、市装饰建材行业协会、市
家电商会。

2022 江门市夏季促消费活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关于促进消费持续恢复的决策部署，大力促进江门市住房、汽车、家装、文旅等消费，释放消费潜力，增强消费动能，提振消费信心，根据江门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开展 2022 江门市夏季促消费活动。具体方案如下：

一、活动主题

2022 江门市夏季促消费活动

二、活动时间

2022 年 4 月下旬至 10 月下旬（为期 6 个月）

三、组织架构

（一）指导单位：江门市人民政府

（二）主办单位：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江门市商务局

（三）协办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江门市委宣传部、江门市财政局、江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江门市市场监管局、江门市金融工作局、江门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江门银保监分局、人民银行江门市中心支行，江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江门日报社。

（四）支持单位：江门市商业协会、江门市房地产行业协会、江门市汽车流通行业协会、江门市房地产中介服务行业协会、江门市装饰建材行业协会、江门市家电商会。

四、活动内容

（一）“春风送暖，惠企惠民”消费月（详见附件）

1.时间：2022年4月下旬-10月下旬

2.地点：江门市所有在售房地产项目

3.责任单位：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江门市商务局、江门市宣传部、江门市财政局、江门市市场监管局、江门市金融工作局、江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江门银保监分局、人民银行江门市中心支行

4.具体内容：

(1)推出“惠企礼包”：出台促进房地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2)推出“惠民礼包”：一是通过发放3700万元购房消费券，促进江门市房地产、家电、家装建材行业快速复苏。预计可以增加房屋交易契税、其他行业税费和土地出让等财政收入1.12亿元。二是鼓励商业银行发放阶段性住房贷款礼包，包括利率优惠、加快审批速度等。三是鼓励和支持江门市房地产开发企业举办“携手同行，感恩有礼”抽奖活动；各房地产开发企业或参与活动商家提供各具特色的优惠等。

(二)2022江门市夏季促消费新闻发布会

1.时间：2022年4月下旬

2.地点：江门市图书馆五楼

3.责任单位：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江门市商务局

4.具体内容：举办新闻发布会，正式启动宣传，联合官媒和江门市内外媒体统一宣传，在全城营造活动氛围，力争做到家喻户晓，促进住房、汽车、家电、家居建材新消费，助力消费转型

升级，掀起新一轮消费高潮。

五、政策助力消费

（一）发放购房消费券

1.时间：2022年4月下旬-10月下旬

2.责任单位：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江门市商务局、江门市财政局、江门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3.内容：对在江门市购置新建商品住房并办理合同网签手续的前若干名购房人，按房屋建筑面积，分两档发放9000套、总价值3700万元的购房消费券。其中：

2022年4月28日0:00:00起，办理合同网签的100平方米以上（含100平方米）前5000套新建商品住房（按合同定稿时间排序，每份合同只能发放一个消费券包，若同一份合同有多名购房人，则由合同中排序第一位的购房人负责申请和使用消费券，下同），每套发放5000元消费券。

2022年4月28日0:00:00起，办理合同网签的100平方米以下（不含100平方米）前4000套新建商品住房，每套发放3000元消费券。

（二）汽车促消费政策（相关费用已在2022江门市“乐购侨都”春季消费节安排）

1.时间：2022年2月15日至6月30日

2.责任单位：江门市商务局

3.内容：2022年2月15日至6月30日期间，对在江门市注册登记的汽车销售企业购买新能源乘用车的消费者给予补贴：

购置 15 万元（含税价，下同）及以下的，每辆给予 1500 元补贴；15 万元以上的，每辆给予 3000 元补贴。

2022 年 3 月 15 日至 5 月 15 日期间，对在江门市注册登记的汽车销售企业购买“国六”标准乘用车的消费者给予补贴：购置 15 万元及以下的，每辆给予 1000 元补贴；15 万元以上的，每辆给予 2000 元补贴。

购车专项补贴总额 2000 万元，先到先得，额满为止。

（三）金融助力消费政策

在活动期限内，积极组织江门市金融机构，出台支持汽车和住房消费的信贷政策。（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江门市中心支行、江门银保监分局、江门市金融工作局）

六、宣传推广

采用“官媒主导，多渠道共同发声”模式，以官媒为主阵地，联合江门市内外媒体共同发声，以统一标识在全城营造嘉年华氛围，形成全城轰动效应。

七、落实防疫

坚决贯彻“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总策略，科学精准从严从紧抓好疫情防控各项工作。

八、责任分工

（一）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联合江门市商务局牵头成立由各责任单位组成的筹备小组，负责整体活动策划执行，及时召开新闻发布会、筹备小组协调会议，推进落实各项工作任务。

2.负责牵头组织“春风送暖，惠企惠民”消费月活动、认定购房消费券发放对象资格，做好相关答疑等工作。

3.负责制定和落实购房优惠政策和具体实施路径，搭建购房消费券发放平台，做好商家培训、消费者答疑等工作。

4.负责组织江门市房地产开发企业、家装建材企业参与活动，并收集促消费活动信息。

5.做好发券平台及页面开发工作（小程序），做好购房消费券发放工作。

（二）江门市商务局

1.配合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

2.配合活动全程策划、执行组织实施。

3.负责各成员单位的协调、联络。

4.负责制定和落实汽车补贴政策，搭建消费者申报平台，做好商家培训、消费者答疑等工作。

5.负责组织江门市大型汽车、家电企业参与活动，并收集促消费活动信息等。

6.协助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做好购房消费券发放工作。

（三）江门市宣传部

负责统筹协调活动宣传推广并组织实施，牵头组织各主流媒体和新媒体对本次活动进行全方位新闻报道和宣传推介，配合做好新闻发布会等有关宣传工作，营造浓厚的活动氛围等。

（四）江门市财政局

负责协调本次活动经费安排及资金使用监督检查等。

(五) 江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负责配合做好有关文旅联动工作。

(六) 江门市市场监管局

负责配合做好参加活动商家营业执照等信息核对。

(七) 中国人民银行江门市中心支行、江门银保监分局、江门市金融工作局

负责组织江门市金融机构，出台支持汽车和住房消费的信贷政策等。

(八) 江门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负责协调实施购房消费券、汽车补贴政策，提供技术及服务器支持等。

(九) 江门日报社

负责配合活动宣传推广工作。

(十) 各商业协会

负责配合发动各会员单位参加活动，推出系列优惠政策，收集参与对口企业优惠政策和意见建议等。

九、活动资金需求

(一) 按照“政府指导、部门主办、企业参与、市场运作”原则筹措资金，各项开支厉行节约，据实列支。

(二) 经测算，本次活动总资金需求约 3723 万元。具体如下：

1. 发放购房消费券 3700 万元。由江门市本级财政和各县(市、区)共同分担。江门市本级、各区按税收分成比例分担,江门市本级、各县(市)按 2: 8 比例分担。

分两档发放：

2022年4月28日0:00:00起，办理合同网签的100平方米以上（含100平方米）前5000套新建商品住房，每套发放5000元消费券。

2022年4月28日0:00:00起，办理合同网签的100平方米以下（不含100平方米）前4000套新建商品住房，每套发放3000元消费券。

本次活动资金需求由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申请，江门市财政局统筹安排资金，并由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搭建购房消费券小程序和做好消费券发放。

本次发放购房消费券资金先由江门市本级财政垫付并预拨，纳入2022年盘活存量资金中解决；各县（市、区）财政统筹资金安排，将应承担的资金上解江门市财政。在资金发放核算后，将剩余资金退回江门市财政，再由江门市财政按市、县两级分担比例退回至各县（市、区）财政。

2.购房消费券小程序开发费用9万元。

由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申请，江门市财政局统筹安排资金。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照采购流程选择第三方供应商。

3.“春风送暖，惠企惠民”消费月活动审计及公证费用9万元。

由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申请，江门市财政局统筹安排资金。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照采购流程选择第三方供应商。

4.媒体宣传推广（线上嘉年华活动）费用5万元。

由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申请，江门市财政局统筹安排资金。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照采购流程选择第三方供应商。

附件：2022“春风送暖，惠企惠民”消费月购房系列补贴政策

附件：

2022“春风送暖，惠企惠民”消费月 购房系列补贴政策

以“政府有为、市场有效、市民有惠、企业有利”为目标，推动房地产去库存，拉动房地产上下游行业经济，促进大宗消费。2022年4月下旬至10月下旬期间，推出三大“惠企礼包”和三大“惠民礼包”。

一、活动主题

春风送暖 惠企惠民

二、活动时间

2022年4月下旬至10月下旬

三、组织架构

主办单位：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江门市商务局

协办单位：江门市宣传部、江门市财政局、江门市市场监管局、江门市金融工作局、江门银保监分局、人民银行江门市中心支行

支持单位：江门市房地产行业协会、江门市房地产中介服务行业协会

四、活动内容

（一）三大“惠企礼包”

1.优化购房资格政策。

2.鼓励各商业银行在活动期间下调住房贷款利率水平,在目前普遍市场执行利率的基础上下调,首套住房贷款利率执行不高于5.1%,二套住房贷款利率执行不高于5.3%。

3.加大住房公积金贴息贷款宣传和落实力度,阶段性提高首套房和全装修新建商品住房贴息贷款额度。

(二) 三大“惠民礼包”

1.发放购房消费券 3700 万元。

(1)发放方案。对在江门市购置新建商品住房并办理合同网签手续的前若干名购房人,按房屋建筑面积,分两档发放 9000 套、总价值 3700 万元的购房消费券。其中:

2022 年 4 月 28 日 0:00:00 起,办理合同网签的 100 平方米以上(含 100 平方米)前 5000 套新建商品住房(按合同定稿时间排序,每份合同只能发放一个消费券包,若同一份合同有多名购房人,则由合同中排序第一位的购房人负责申请和使用消费券,下同),每套发放 5000 元消费券。

2022 年 4 月 28 日 0:00:00 起,办理合同网签的 100 平方米以下(不含 100 平方米)前 4000 套新建商品住房,每套发放 3000 元消费券。

(2)发放程序。购房人通过购房消费券小程序登记,采用先登记,后审核发放形式。

(3)消费券使用说明。消费券仅适用于交易发生地在江门市行政区域内的实体店及生产企业线下消费。

消费券可以在商家其他优惠活动的基础上叠加使用。消费券

不能转让，不能共享，有效期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有效期结束后未使用的消费券将由系统自动收回；消费券发放后注销合同网签的，应在注销合同前等额退回已使用或已领取的消费券，未使用的消费券到期自动失效。其中：

①补贴金额在 100 元以上（含 100 元）消费券，适用于江门市行政区域内的报名参与本次活动的商家实体店及生产企业。行业主要范围：建材、家具、家装、家电、家饰、家纺、家庭用品行业。

②补贴金额在 100 元以下消费券，适用于在江门市行政区域内办理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可支持微信等线上支付的守法经营商家实体店。行业主要范围：酒店、民宿、景区、餐饮行业。

（4）消费券面值构成。

①5000 元消费券（21 张）：

面值	数量 (张)	合计 (元)	抵扣比例		使用范围
1000	2	2000	20%	满 5000 减 1000	适用于江门市行政区域内的报名参与本次活动的商家实体店及生产企业。行业主要范围：建材、家具、家装、家电、家饰、家纺、家庭用品行业。
500	4	2000	20%	满 2500 减 500	
100	5	500	20%	满 500 减 100	
50	10	500	20%	满 250 减 50	适用于在江门市行政区域内办理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可支持微信等线上支付的守法经营商家实体店。行业主要范围：酒店、民宿、景区、餐饮行业。

②3000 元消费券（15 张）：

面值	数量 (张)	合计 (元)	抵扣比例		使用范围
1000	1	1000	20%	满 5000 减 1000	适用于江门市行政区域内的报名参与本次活动的商家实体店及生产企业。行业主要范围：建材、家具、家装、家电、家饰、家纺、家庭用品行业。
500	2	1000	20%	满 2500 减 500	
100	8	800	20%	满 500 减 100	
50	4	200	20%	满 250 减 50	适用于在江门市行政区域内办理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可支持微信等线上支付的守法经营商家实体店。行业主要范围：酒店、民宿、景区、餐饮行业。

2. “携手同行，感恩有礼” 抽奖活动。

鼓励各房地产开发企业提供“车位现金抵用券”30 万元及若干家电礼品用于抽奖，具体可由房地产开发企业自行确定。

(1) 活动形式。由各房地产开发企业在活动期间自行组织抽奖活动。

(2) 奖品构成。

“车位现金抵用券”：合计 6 张，每张价值 5 万元，合计价值 30 万元；使用有效期为一年，从网签房屋所在项目车位完成现售备案进行销售开始计算。

家电礼品：原则上只要凭已成功网签的购房合同、发票、相关身份证明等有效资料，到达活动现场进行登记的购房人，均可通过抽奖获取。奖池为高价家电礼品及低价家电礼品的组合。原则上高价家电礼品单个费用不超过 5000 元。

(3) 抽奖适用范围。2022年4月下旬至5月下旬，购买房地产开发企业名下新建商品住房并办理合同网签的购房人（具体抽奖适用范围可由房地产开发企业自行确定）。

3. 商家补贴。

鼓励和支持房地产开发企业或参与活动商家提供促消费优惠（由企业自行制定）。